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83号

罪犯李林，男，1995年10月25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6月2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03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2030年8月13日止）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9月1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终1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06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17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罪犯李林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2022年7月1日送达执行，减刑后刑期起止：自2017年08月14日起至2030年03月13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强奸罪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性侵未成年人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